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救字第6號

聲請人 郭顏寶桂即顏寶桂

代理人 楊珮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爰依法聲請本院裁定准許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全部扶助）以為釋明，應堪認定。另依聲請人所為主張及卷內資料予以觀察，亦難認其聲請顯無准許之望，揆諸前揭說明，其聲請暫免繳納清算費用，於法並無不合，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